

三、《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车市人民医院的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急诊中心设备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病床、标准抢救专用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宁博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641.4万元，资产总额为399.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转运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8人，营业收入为28439.60万元，资产总额为37675.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控温设备（亚低温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安泰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817.85万元，资产总额为131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可视喉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宏济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1人，营业收入为20587万元，资产总额为289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注射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0人，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思迈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济宁博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电动病床、标准抢救专用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济宁博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641.4万元，资产总额为39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宁博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必须填写。



2.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车市人民医院）的（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急诊中心设备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吸机 T30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8 人，营业收入为 2843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675.5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心肺复苏机 E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8 人，营业收入为 2843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675.5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长春市安泰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控温设备(亚低温治疗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库车市人民医院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医用控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安泰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8,178,528元，资产总额为13,178,573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市安泰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4. 深圳市宏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可视喉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急诊中心设备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视喉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宏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1人，营业收入为20587万元，资产总额为2896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宏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射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工业行业的医疗器械企业，2023 年初从业人员为 950 人，营业收入：35000 万元，资产总额 300000 万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公司为中型企业。**

特此声明。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